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54號

原告 唐淑貞

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律師

被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上列原告與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若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低於執行標的物之價值，第三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該債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依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258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卷宗，原告（即債務人）唐淑貞於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號碼為0000000000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保單價值準備金預估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8,532元；又本件原告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4258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因被告在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為60萬7,719元，低於前開執行標的之價額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準，經核定為60萬7,7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